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6-NJMD-C2026-0009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监理技术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供货单位： 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30日政府采购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专用条款；

（二）协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实施范围：

南京市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具体实施范围招标人可按实际需求调整）

第三条 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监理技术服务。

1、对地下管线动态维护工作各工序、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为管线成果验收提供依据。

2、工程监理由监理单位全权负责，监理单位制定《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动态维护探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备案。

3、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a、工程质量控制，b、工程进度控制，c、外业巡查情况的控制，d、现场核实情况的控制，e、管线修补测情况的控制，f、地上地下管线数据一体化融合情况的控制，g、非公共区域管线探测，h、信息管理，j、工程投资控制，k、组织协调,l、合同管理，m、对管线竣工汇交成果外业核实和内业接边处理。

第四条 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

(1)标准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35644-2017《地下管线数据获取规程》；

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JJ 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T 7-201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H/T 1033-2014《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6002-2015《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RISN-TG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

《江苏省测绘监理管理办法》；

DB 3201/T 257-2020《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坐标系统

坐标系执行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管线修补测取舍标准

按管线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标准、南京市地方标准执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序号	类别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	备注
1	动态维护监理项目	单价 X 工程量	188 元/公里 (壹佰捌拾捌元/公里)	监理综合单价的 50%为管线竣工测量成果汇交检查接边的综合单价。 监理综合单价的 20%为管线数据整理融合成果检查的综合单价。

本项目的经费预算为 20 万元，不超预算时，据实结算;超出预算则按该预算作为封顶价结算。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完成监理任务，交付成果并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合同价款（乙方必须开具实际工作量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2、在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成果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地下管线动态维护任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30 日内办理完合同签订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并按要求出具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报告。

4．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如有，另行协商）。

第九条 成果维护期

成果维护期一年，一年内乙方须免费提供成果维护。若发现存在漏测、漏查、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况，乙方应免费进行成果修正。

第十条 成果所有权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提交成果

1、监理实施细则；

2、会议纪要；

3、监理检查过程文件；

4、监理日志；

5、监理月报；

6、各工序产品质量评估报告；

7、监理工作、技术总结；

8、其他监理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项目总费用的50%（国家政策变化除外）。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费用的50%。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延误一天，扣除2000元，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项目合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清疏数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所有管线成果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合同解释。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570966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厂支行

账号：320006617018001007226 3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供应商）：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371-632158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955088020202950018 9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乙方：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在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监理技术服务中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监理技术服务中所知悉的有关地下管线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

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查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乙方：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监理技术服务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查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